

公司治理

4-5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1. 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董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各項章則之審定。
- 二、業務方針之決定。
- 三、預算決算之審定。
- 四、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。
- 五、資本增減之擬定。
- 六、不動產買賣及處分之決定。
- 七、其他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。

2.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，經理人之職責：

-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稟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。
- 本公司總經理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